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聯絡人：陳永信
分機：5117

受文者：如正（副）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7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學生轉系申請事宜，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及截止日期：自107年8月9日（星期四）起至107年8月23日（星期四）止，請申請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親自填具申請表乙份（表格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或逕至本組網頁【文件下載】處）下載，並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及原屬系、院主管與導師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送至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辦理。
- 三、轉系名額共28位，建議對象為本校四技部各系大二升大三之在學學生。如有辦理轉系考（面）試，由本學程另行規定招生說明會及其他有關事項，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面）試公告，並應按時前往應試。
- 四、注意事項：
 - （一）既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一經核准公告後，非因具特別原因經轉出（入）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手續應於核准轉入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完成），不得再行轉入其他系組，亦不得再回原系組。攸關就學權益，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
 - （二）本中心訂於107年8月15日下午三點於綜三館一樓舉辦說明會。
 - （三）審查結果須俟召開107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定，預定107年8月30日將審定結果於本校（處）網頁公告周知，另以書面通知給申請同學。
 - （四）凡申請轉系者，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俟轉系審定結果公告後，錄取者由出納組通知換單後再繳費，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
- 五、成績須達平均六十五分之限制，已於107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廢止。

六、 本公告分送各學院、各系，請惠予張貼。

正本：四技二、三與四年級各班級（不含攜手專班）

副本：教學業務組、各學院、各系